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275)

由
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公告

有關完成荷蘭開元假日酒店－埃因霍溫的 重大出售事項的更新

茲提述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開元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荷蘭開元假日酒店－埃因霍溫）及開元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完成出售荷蘭開元假日酒店－埃因霍溫）（「該等公告」）。除非於本公告內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完成出售事項的更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元產業信託集團自買方收到約19.29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9.45百萬元），以結付構成負債一部分的貸款還款金額。

經計及根據結付上述貸款還款金額收到的款項及買方已向New Century Europe支付的初步購買價約20.54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9.13百萬元）（包括(i) New Century Europe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自公證賬戶收到的19.04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7.51百萬元）；及(ii)已存入託管賬戶的1.5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2百萬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因此預計於扣除開支後將約為38.24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6.24百萬元）。

進一步公告

於最終購買價根據完成後調整釐定時，產業信託管理人將就出售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產業信託管理人主席
金文傑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產業信託管理人執行董事為張一鳴先生；產業信託管理人非執行董事為金文傑先生、張冠明先生及童錦泉先生；產業信託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Angelini Giovanni* 先生、俞漢度先生及何建民教授。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用於說明目的，以歐元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人民幣7.7474元=1.00歐元換算為人民幣及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人民幣0.8988元=1.00港元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歐元或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亦不表示定可完成換算。